**109年臺南市全國臺江盃羽球邀請賽**

核准文號：依據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南市體育處競字第 函辦理

一、宗旨：為推動全民體育，推廣羽球運動，邀請全國各縣市熱愛羽球人士參加全國羽球錦標賽，並將觀光與休閒運動結合，宣傳本地人文、地理、產物、形成本次活動文化及特色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中華民國羽球協會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體育總會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處、臺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109年11月14日(星期六)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立羽球館。

八、報名資格：由主辦單位邀請各縣市**好友隊**。

九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9年11月02日(星期一)止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來電報名0978-321-817林秀文總幹事or加入南市羽委員line報名；羽委會lineID:tnnbad。

十一、比賽用球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認證之比賽用球。

十二、報名費用：每隊新臺幣5000元整；包含午餐、選手之夜餐費及精美紀念品乙份。

十三、比賽方法：

1.男子、女子選手均須滿40歲以上；每隊限報10人含領隊、管理。

第一點：混合雙打

第二點：90歲男子雙打

第三點：100歲男子雙打

第四點：110歲男子雙打

2.參賽人員以各隊(會)之幹部或委員為限，年齡必須滿40足歲以上(報名時應填註出生年、月、日由各隊蓋章證明)男女不拘，每隊報名最多十人(含主委及總幹事)。若出賽選手唯一男一女則二位球員年齡加5歲，甲組球員需50歲以上。

3.比賽時間由大會事先安排，各隊抽籤排定後，不得請求更改。

4.參賽選手逾時比賽時間10分鐘不出場者，以棄權論(依球場掛鐘為準)。

5.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或調動場地時，得由本會競賽組宣布，球友務必遵守。

6.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或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得取消比賽資格。

7.各組均為四點雙打，比賽每點雙打以31分為勝負(新制，16分交換場地，平分不加分)以總勝分多者為勝，遇積分相同者，若二隊積分相同，以勝者為勝，若3隊以上積分相同者，比較相關勝場數，勝場多者為勝，如再相同，得分多者為勝，如在相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。

十四、獎勵：大會提供獎盃以資鼓勵。

十五、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另行公佈實施之。

十六、活動事宜聯絡人：臺南市羽球委員會總幹事林秀文0978-321817

109年臺南市全國臺江盃羽球邀請賽報名表

|  |
| --- |
| 單位： |
| 領隊： 教練： 管理：  |
| 編號 | 姓名 | 身分證 | 出生年月日 |
| 選手1 |  |  |  |
| 選手2 |  |  |  |
| 選手3 |  |  |  |
| 選手4 |  |  |  |
| 選手5 |  |  |  |
| 選手6 |  |  |  |
| 選手7 |  |  |  |
| 選手8 |  |  |  |
| 選手9 |  |  |  |
| 選手10 |  |  |  |

※各委員會選手您好，請大家詳細填寫數量，以利作業統計人數。

￭貴隊葷食者共\_\_\_\_\_\_\_\_人；素食者；共\_\_\_\_\_\_\_\_人。

￭貴隊□是□否參加11/14選手之夜；共\_\_\_\_\_\_\_\_人。

￭貴隊聯絡人職別：\_\_\_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 聯絡人電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＊報名若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詢問，臺南市羽球委員會總幹事林秀文0978-321817